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的

1. MOMENTA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董事 (各為「董事」) 會 (「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組成

2.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 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 (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 送出。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7.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細則的規限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而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9.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指派人士或由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有關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記錄將為任何該等程序的最終證明。
10. 秘書(或本職權範圍下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備存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須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須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

12.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13. 若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企業管治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名人士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職權

14.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及上市規則第8A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職權。
15.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經指示，須對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6.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7.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董事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上文(m)項所述報告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 18. 在不損害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19. 企業管治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個人皆能取得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同時企業管治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報告及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有關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確保董事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的回應。

雜項

- 20.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須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menta.cn)上公開該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